

申 辦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須 知

申 請 條 件

設籍本區疑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規定範圍者：

- 一、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
- 二、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
- 三、 涉及聲音與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
- 四、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
- 五、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- 六、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- 七、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- 八、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

申 請 程 序 及 書 表

- 一、 申請人應攜帶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照片三張、私章、身分證(未辦理身分證得檢附戶口名簿)及原證明(手冊)一併攜帶，未成年人或有指定監護者請帶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，非本區居民則須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私章、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證明。
- 二、 鑑定完成後，鑑定表由醫院送衛生局社會局審核，再送區公所，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如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於一個月內申請複檢。
- 三、
 - (一) 自行申請重新鑑定: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: 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除檢具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，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證明。
 - (二) 在宅鑑定: 1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 (半年以上) 3、長期重度昏迷 4、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者，除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，應另檢具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證明上述病情)及病歷摘要由衛生主管機關派醫師前往鑑定。
- 四、 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附具理由及醫院掛號單申請展延，以利各項福利申請。

洽辦單位

社會課

服務電話：

3 2 2 8 1 6 0 轉分機 1 5 3、1 5 4、2 5 3

五、身心障礙手冊補、換：須攜帶近三個
一寸半身照片二張、身分證及印章，
辦理身分證者得檢附戶口名簿)及原證
(手冊)一併攜帶，未成年人或有指定
護者請另備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印
非本人辦理則須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
私章。